

证券代码：002669

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达新材集团”）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一、变更公司名称事项

本次更名事项是康达新材集团战略提升的标志性节点，公司将结合实际紧跟国家“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”中有关新材料与电子科技的方向，逐渐升级成为一个全新的、领先的“新材料+军工科技”并以科技赋能的产业化集团。以市场需求为牵引，进口替代为目标，大力发展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，以胶粘剂为产业基础，特种树脂为战略支撑，结合资源与自身优势向电子信息材料（如含氟聚酰亚胺系列、高纯度氢氟酸、半导体靶材、ITO特种陶瓷类、光刻胶系列、电子化学显示材料）、高性能复合材料（如聚酰亚胺、陶瓷纤维、玻璃纤维、碳纤维、环氧树脂、聚氨酯类）等方向纵深提升布局，促进国内、国际市场兼顾，军民、产融结合，逐步实现产品结构、增长方式的升级。同时，公司利用好上市平台和市场化的改革措施，增强对产业发展的牵引力度，努力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具有现代化企业制度的高质量、高效率、高效益的一流科技赋能公司。

综上所述，为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结构，方便投资者理解公司战略方向和核心竞争力，可以更好地开拓市场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，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拟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公司中文名称	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公司英文名称	Shanghai Kangda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	Kangda New Materials（Group） Co., Ltd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事项

根据公司名称变更的需要，且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拟新增内控合规部门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，拟在经营范围中减少“住房租赁经营”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。

《公司章程》内容修订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内容	修订后条款内容
原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(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	修订后第一条 为维护康达新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(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)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
原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 公司英文名称: Shanghai Kangda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	修订后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康达新材料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; 公司英文名称: Kangda New Materials (Group) Co., Ltd
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胶粘剂、化工助剂的加工、制造及销售,胶粘剂的售后服务,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“四技”服务,体育场地跑道施工,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,建筑装潢材料、金属材料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五金工具的销售、 住房租赁经营 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修订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: 胶粘剂、化工助剂的加工、制造及销售,胶粘剂的售后服务,胶粘剂专业领域内的“四技”服务,体育场地跑道施工,人造草坪的设计及安装,建筑装潢材料、金属材料、电器机械及器材、五金工具的销售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原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,配	修订后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、审计与合规管理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合规管理

<p>备专职审计人员，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</p> 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，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。</p> 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</p> <p>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内控合规机构，负责对公司的<u>重要营运行为</u>、<u>下属公司管控</u>、<u>财务信息披露</u>和<u>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</u>进行检查、监督。</p> <p>第一百七十条 内控合规机构的负责人发现<u>违法违规行为</u>，应当向<u>公司董事会</u>报告。</p>
---	--

本次修订增加了第一百六十九条、第一百七十条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应章节号、条款号依次顺延。

除上述修订章程其他条款内容未作修改。最终的修订信息以工商登记备案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